

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0
樓

承辦人：陳玉美

電話：06-2138172#8220

傳真：06-2138424

電子信箱：b6107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5019727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郵寄無法送達清冊各1份 (0197273BA0C_ATTACH1.pdf、
0197273BA0C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8月份停車費及公司行號負責人專案催繳停
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郵寄無法送達
清冊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
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、臺南市公有停車
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
條、81條、8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局執行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業務，係依
監理機關所提供之通訊地址（優先）或車籍地址以雙掛號
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費之催繳通知單，如郵務人員以無法
送達為由退件，復透過監理機關提供之戶籍資料地址及公
司行號查詢縣市政府商業登記資料公示系統之營業地址無



誤，再次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費之催繳通知單，該等郵件如仍無法送達，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，爰請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

副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本局停車營

運科 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6/01/29 17:00:32

裝

訂

線

53